JAN16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092689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报纸出版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平面设计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技术工人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公司的权益承继人，也未能证明该申请有有效劳工证的支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在案证据适用法律错误，且此前提交的文件驳斥了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的认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时，才属适当发出。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在案证据，如果未予解释且未被反驳，是否本会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否决。 ”Id.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作为本申请基础的劳工证[已隐去]外国工人（I-140申请），由 FEIN 联邦
1识别号码）的子公司
，于2018年1月24日提交。在劳工证获批之前，申请人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一份“ 资产购买和出售协议 ”购买了
。劳工证于2018年9月由DOL批准，并连同申请人于2018年11月提交的I-140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FEIN! I。I-140申请于同月由USCIS批准。

然而，2019年1月，审理主任发出了一份NOIR，讨论了在案证据中的若干缺陷。审理主任指出，随I-140申请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或[已隐去]或[已隐去]有能力自2018年1月24日优先日期起支付每年38,854美元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还指出，由于证据未显示[已隐去]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至其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已隐去]所提交劳工证的权益承继人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因此，审理主任指出该申请没有有效劳工证的支持。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包括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副本；由 和[已隐去]为2018年前两个季度提交的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

1 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证提交给DOL的 underlying 日期。见8 C.F.R. § 204.5(d)。

税申报表；以及受益人来自[已隐去]和申请人2018年的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2 I I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已隐去]的合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为[已隐去]是与申请人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没有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法律义务，并引用了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和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3 (D. Mass. Sept. 18, 2003)。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证明[已隐去]有能力在2018年1月优先日期至2018年6月其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已隐去]的权益承继人，因此为[已隐去]批准的劳工证不支持本申请。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确定[已隐去]在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前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应考虑[已隐去]的合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即[已隐去]的公司，并且对于此问题，记录证明了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权益承继关系。

B. 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要符合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如8 C.F.R. § 204.5(g)(2)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额外证据，如损益

2 记录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开始为[已隐去]工作，并在申请人于2018年购买该组织后继续为该组织工作。
3 由于申请人是与劳工证雇主不同的实体，它必须证明其是该实体的权益承继人。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如果申请人满足三个条件，它可以为移民目的确立有效的承继关系。第一，它必须充分描述和记录转移前身所有权的交易。第二，它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第三，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在所有方面符合移民签证资格，包括证明前身自优先日期起至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报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可由申请人提交或应[USCIS]要求提供。 ”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权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由于I-140申请是在提交劳工证的公司被申请人收购之后提交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权日起至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其自所有权转移之日起往后自身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 (Comm'r 1986)。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权日之后的期间内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内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某种形式的证据的，可被视为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如前所述，本案所提供工资为每年38,854美元，优先权日为2018年1月24日。受益人2018年的W-2表显示，其从[已隐去]获得工资总额15,835.61美元，从申请人处获得20,166.18美元，全年合计36,000.99美元。由于该数额比所提供工资少2,853.01美元，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及[已隐去]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优先权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权日起雇用受益人并支付了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数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所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数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度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记录的净收入为24,246美元，净流动资产为140,210美元。4 由于这两个数字均超过所提供工资与2018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申请人已证明其自2018年6月27日（其取得[已隐去]所有权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然而，提交劳工证的[已隐去]该实体没有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为它是受控集团内的子公司，其母公司[已隐去]

4 对于像申请人这样的C类公司，净收入（或亏损）记录在1120表第1页第28行，净流动资产（或负债）记录在附表L中，为第1-6行列出的流动资产与第16-18行列出的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为其所有子公司提交合并纳税申报表。记录中包含[已隐去]在优先权日之前的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其中不包含有关各子公司净收入（或亏损）和净流动资产（或负债）的信息。我们可以推定[已隐去]2018年提交了同类合并纳税申报表。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数字证明[已隐去]自2018年1月优先权日起至2018年6月出售给申请人之日止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鉴于[已隐去]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无法获得，8 C.F.R. § 204.5(g)(2)所要求的另外两类监管证据——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重要性随之增加。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作为[已隐去]自优先权日起至其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还可提交补充材料，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讨论的因素，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

关于承继利益问题，审理主任在NOIR中承认，[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承继利益关系的前两项条件已满足，撤销决定明确表明第三项条件唯一缺失的要素是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因此，如果申请人在发回重审后能够证明[已隐去]自优先权日起至其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则其将满足确立对[已隐去]承继利益关系的所有条件。在此情况下，由[已隐去]提交的劳工证将完全支持I-140申请。

III. 结论
我们将发回重审本案，以进一步审议提交劳工证的[已隐去]该实体自优先权日起至其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之日止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根据上述讨论，审理主任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